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三、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7,876,028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5% 計新台幣 1,768,140 元及董事酬勞 3.0% 計新台幣 3,536,2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247,56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946,255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茲訂於 114 年 4 月 19 日為除息(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等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司作業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產品多樣化應用的布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持續提升人才專業化與多工化，開發研究電容器延伸性之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在經歷疫情衝擊、俄烏戰爭、通膨遽升等挑戰後，113 年主要經濟體復甦步調不一。根據 IMF 預估，美國經濟在就業市場強韌和 AI 資本投入的支持下，預期仍將維持穩健成長。中國則受到房地產市場低迷拖累，加上外國投資減少，經濟成長力道仍低於過往長期平均。歐洲經濟則與中國經濟連動較深，受此影響下，復甦步伐較為緩慢。整體而言，各經濟體復甦步調不一，美國穩健，中國受房市拖累，歐元區僅緩步復甦。

展望 114 年隨著川普政府的貿易政策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警告稱，若美國未調整貿易戰策略，經濟衰退的風險將擴大至全球各地，尤其歐洲可能受到嚴重衝擊。對於 114 年未來營運，雖然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確實存在且影響著這世界，然下游客戶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預計在電腦、雲端/伺服器、通訊 5G 及 AI 與儲能設備(電源)等應用面業績將有機會成長，故公司將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公司泰國三廠在 114 年第一季已開始試投產，預計今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固態電容，第四季液態電容亦可開始在泰國投產，以因應未來固態電容及液態電容與新產品之擴大生產，增加集團獲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0,18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193,488 仟元上升 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42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60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430,181	3,193,488
營業毛利		674,554	553,558
營業費用		534,387	509,162
營業淨利		140,167	44,396
稅前淨利		137,199	132,430
稅後淨利		78,091	91,2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77,429	92,67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0	0.72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方針主要是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並持續研發獨特技術，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泰國三廠預計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固態電容，114 年第四季液態電容亦可開始投產，以因應未來固態電容及液態電容與新產品之擴大生產，增加集團獲利。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附件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01 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單一銷售電容器收入，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查核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交易條件及認列時點。同時檢查期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無重大退貨之情形。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非上市櫃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權益工具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新台幣 439,055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係以評價方式針對該投資進行評價。由於評價方式涉及評價模型、參數及計算且過程中涉及較多主觀判斷因素，因此，本會計師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2.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每股股權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因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賴宗義

涂展源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986	10	\$ 1,093,3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2,670	4	340,3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315,246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6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077,092	11	945,9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149	-	1,6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3	-	3,8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02	-	6,702	-		
130X 存貨	六(六)	314,595	3	245,758	3		
1410 預付款項		15,638	-	22,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7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7,451	32	2,663,95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462,025	5	492,11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11,713	-	13,8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4,769	60	5,431,01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027	-	67,4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64,675	3	271,4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76	-	1,00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51	-	3,1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893	-	3,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09,529	68	6,283,666	70		
1XXX 資產總計		\$ 9,696,980	100	\$ 8,947,625	100		

(續次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60,000	19	\$ 1,71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19	-	60	-		
2170 應付帳款		11,623	-	13,6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5,819	23	2,029,75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13	-	23,9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982	-	2,6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400	-	8,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50,000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0,777	1	31,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	-	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77,544</u>	<u>47</u>	<u>3,824,97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1,660	8	1,000,000	1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548	-	3,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2,780	3	268,4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423	-	5,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6,411</u>	<u>11</u>	<u>1,277,26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633,955</u>	<u>58</u>	<u>5,102,244</u>	<u>57</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4,625	13	1,294,625	1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230,685	13	1,321,309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969	6	557,2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39	3	303,9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040	7	689,564	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2,233)	-	(321,318)	(3)		
3XXX 權益總計		<u>4,063,025</u>	<u>42</u>	<u>3,845,381</u>	<u>4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96,980</u>	<u>100</u>	<u>\$ 8,947,6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04,196	100	\$ 2,364,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2,416,791) 187,405 (1,688) 2,144 187,861	93 7 - - 7	(2,222,571) 141,845 (2,144) 3,198 142,899	94 6 - - 6
5900 營業毛利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7,045)	2	(51,878)	2
6200 管理費用		(61,541)	2	(62,6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50)	1	(11,5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36)	5	(125,631)	5
6900 營業利益		55,625	2	17,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979	1	33,1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148	-	15,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75,925)	3	100,79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5,580)	2	(49,8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325	6	(11,7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47	2	87,832	3
7900 稅前淨利		112,572	4	105,1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143)	1	(12,430)	-
8200 本期淨利		\$ 77,429	3	\$ 92,6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0	-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104)	-	(2,3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34	-	3,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26)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34	-	1,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	287,423	11	(28,2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423	11	(28,2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5,857	11	(\$ 26,5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286	14	\$ 66,12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60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60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益	
									保	留	盈	餘	透過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算之兌換損	現		綜合
									換算之兌換損	現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本期淨利			-	-	-	-	92,670	-	-	9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09	(28,213)	1,560	(26,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79	(28,213)	1,560	66,126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10,74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496)	326,4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70)	-	-	(103,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0,624)	-	-	-	-	-	(90,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4)	-	-	(5,578)	-	-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64)	-	-	-	-	-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	-	(304)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本期淨利			-	-	-	-	77,429	-	-	77,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228)	287,423	11,662	295,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01	287,423	11,662	373,286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0	-	(8,7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57	(26,9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31)	-	-	(6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0,624)	-	-	-	(287)	-	-	(90,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28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63,040	(\$ 16,347)	(\$ 5,886)	\$ 4,063,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 18 -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72	\$ 105,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	(1,0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迴轉利益)數	(2,082)	(72)
折舊費用	(9,816)	(9,546)
攤銷費用	(1,694)	(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680)	(98,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325)	(11,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股利收入	(4,605)	(12,191)
利息收入	(34,979)	(33,158)
利息費用	(55,580)	(49,87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	(121)
應收帳款淨額	(131,174)	(53,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29)	(2,923)
其他應收款	(723)	(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4)	(-)
存貨	(70,919)	(14,260)
預付款項	(6,917)	(21,938)
其他流動資產	(3,761)	(3,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59	60
應付帳款	(2,066)	(8,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068)	(194,299)
其他應付款	(3,497)	(1,985)
退款負債—流動	(19,569)	(22,245)
其他流動負債	(21)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56	278,84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79,600	38,817
收取之利息	34,519	33,881
支付之利息	(52,136)	(44,176)
支付所得稅	(16,060)	(5,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479</u>	<u>301,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605	12,19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549)	(1,070,5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905)	(986,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48)
購置無形資產	(1,6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0)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720)</u>	<u>(64,935)</u>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二十九))	145,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二十九))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二十九))	931,66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二十九))	(900,000)	(996,6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九)(二十九))	(8,400)	(8,400)
贖回公司債	(6(二十九))	(-)	(426,6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十八))	(90,624)	(90,624)
發放現金股利	(6(十八))	(64,731)	(103,570)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905)</u>	<u>(365,9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一))	(106,336)	(129,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一))	1,093,322	1,222,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6,986</u>	<u>\$ 1,093,32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06 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金山集團為單一銷售電容器收入，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查核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交易條件及認列時點。同時檢查期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無重大退貨之情形。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非上市櫃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金山集團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權益工具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新台幣 439,055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係以評價方式針對該投資進行評價。由於評價方式涉及評價模型、參數及計算且過程中涉及較多主觀判斷因素，因此，本會計師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2.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每股股權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山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5,599	19	\$ 1,725,35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2,670	4	340,3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89,604	6	182,9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00	-	1,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62,497	15	1,191,80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17	-	31,7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702	-	6,702	-		
130X 存貨	六(六)	1,363,552	15	1,070,51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14	1	69,1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1,755	60	4,619,73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523,232	6	532,305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產－非流動		172,512	2	156,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756	-	53,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04,158	26	2,149,94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58,650	4	364,79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7,012	1	76,22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660	-	71,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551	-	3,1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01	1	96,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2,332	40	3,504,489	43		
1XXX 資產總計		\$ 8,934,087	100	\$ 8,124,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860,000	21	\$ 1,715,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28	-	60	-		
2150 應付票據		566,255	6	372,956	5		
2170 應付帳款		553,866	6	463,26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613	2	135,2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9,067	-	7,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809	-	10,4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14,205	4	15,04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2,611	1	33,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42	-	16,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6,996</u>	<u>41</u>	<u>2,768,44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63,070	10	1,136,445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548	-	3,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1,392	3	296,65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6	-	11,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8,156</u>	<u>13</u>	<u>1,447,83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795,152</u>	<u>54</u>	<u>4,216,278</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4,625	15	1,294,625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230,685	13	1,321,309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969	6	557,2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39	4	303,9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040	7	689,564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2,233)	-	(321,31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63,025</u>	<u>45</u>	<u>3,845,38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5,910</u>	<u>1</u>	<u>62,56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38,935</u>	<u>46</u>	<u>3,907,95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34,087</u>	<u>100</u>	<u>\$ 8,124,2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熱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淨資本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430,181	100	\$ 3,193,48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八) (二十六) (二十七)	(2,755,627)	(80)	(2,639,930)	(83)
5900 营業毛利	六(八)(九)(十) (十一)(二十六) (二十七)	674,554	20	553,558	17
6100 推銷費用		(205,505)	(6)	(201,309)	(6)
6200 管理費用		(235,650)	(7)	(219,3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33)	(3)	(88,9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	-	47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34,387)	(16)	(509,162)	(16)
6900 营業利益		140,167	4	44,3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3,144	2	58,25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8,043	1	37,2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235)	(1)	70,84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59,289)	(2)	(51,3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31)	-	(26,92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8)	-	(88,034)	3
7900 稅前淨利		137,199	4	132,4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9,108)	(2)	(41,209)	(1)
8200 本期淨利		\$ 78,091	2	\$ 91,22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二十)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95)	-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2	-	1,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二十八)	(26)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41	-	1,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803	9	(27,8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803	9	(27,8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044	9	(\$ 26,2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135	11	\$ 65,010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429	2	\$ 92,6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	-	(1,4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8,091	2	\$ 91,221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286	11	\$ 66,12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9	-	(1,1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60		\$ 0.72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60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其餘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構財務報表值衡量之金融

換算之兌換資產未實現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本期淨利	-	-	-	-	92,670	-	-	92,670	(1,449)	9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28,213)	1,560	(26,544)	333	(2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79	(28,213)	1,560	66,126	(1,116)	65,010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10,74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496)	326,4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70)	-	-	(103,570)	-	(103,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4)	-	-	-	-	-	(90,624)	-	(90,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271)	(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4)	-	-	(5,578)	-	-	(6,212)	-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64)	-	-	-	-	-	(64)	-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	-	(30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40	3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	--------------	--------------	------------	------------	------------	--------------	-------------	--------------	-----------	--------------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本期淨利	-	-	-	-	77,429	-	-	77,429	662	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8)	287,423	11,662	295,857	3,187	299,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01	287,423	11,662	373,286	3,849	377,135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0	-	(8,7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57	(26,9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31)	-	-	(64,731)	-	(6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4)	-	-	-	-	-	(90,624)	-	(90,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22)	(1,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7)	-	-	(287)	-	(28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414	11,4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63,040	(\$ 16,347)	(\$ 5,886)	\$ 4,063,025	\$ 75,910	\$ 4,138,935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 29 -



會計主管：蔡茂松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99	\$ 132,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27,701)	(29,918)
折舊費用	189,170	196,481
攤銷費用	19,954	23,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1,503)	(90,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31	26,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48)
股利收入	(12,091)	(19,650)
利息收入	(63,144)	(58,250)
災害損失		
利息費用	59,289	21,896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	16,935
應收帳款淨額	(170,695)	132,349
其他應收款	6,304	5,152
存貨	(320,743)	67,907
預付款項	11,155	(5,5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2	(3,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68	4,644
應付票據	193,299	60,636
應付帳款	90,605	122,042
其他應付款	(2,361)	(16,635)
退款負債-流動	19,540	24,108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036	720,993
收取之利息	62,334	58,082
支付之利息	(52,136)	(44,180)
支付所得稅	(34,491)	(34,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43</u>	<u>700,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2,091	12,7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549)	(1,070,6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555	990,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3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5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1	29,4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76)	(357,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59	48
購置無形資產	(1,995)	(11,0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09)	(38,0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6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3	(5,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3,527)</u>	<u>(449,9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45,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931,659	1,011,28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915,279)	(1,050,6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0,985)	(10,2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922)	(3,2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90,624)	(90,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64,731)	(103,57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426,6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22	(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0	(274,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888	(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756)	(28,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355	1,7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5,599	\$ 1,725,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125,5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429,084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103,87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18,7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91,41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99,084,9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4,733,20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註 2)	(181,247,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485,638

備註：

註 1：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本次股利分派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247,569 元並以現金分派股利，前述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9,462,549 股計算之，每股配發 1.4 元。

註 3：依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註 4：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 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 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4,625,490 元，分為 129,462,549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10,648,154	8.22%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2,058,345	1.59%
董事	許崇源	0	0%
董事	詹政煌	0	0%
董事	江慶信	1,175,712	0.91%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0	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0	0%
獨立董事	黃文琪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3,882,211	10.7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

